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渠县人民检察院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渠县人民检察院

编制时间：2022年08月2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空调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 28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280,0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12309检察服务中心空调设备采购。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是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28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28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空调机	标的名称	空调机
	数量	28.00	单位	套
	合计金额（元）	280,000.00	单价（元）	1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是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空调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	1	多联机空调					
		1	#顶出风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制冷量≥65kw，制冷功率≥18kw；热量≥70kw，制热功率≥16kw	台	1	
		2	#顶出风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制冷量≥60kw，制冷功率≥16kw；制热量≥65kw，制热功率≥16kw	台	1	
		3	#直流变频薄型风管式室	制冷量≥2kw，制热量≥2kw；功率≥20w，风量≥370m³/h，静压10-50Pa	台	1	

		内机					
		4	#直流变频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3.5kw, 制热量≥4kw, 功率≥30w, 风量≥605m³/h, 静压10-50Pa	台	2	
		5	#直流变频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5.5kw, 制热量≥6kw, 功率≥50w, 风量≥900m³/h, 静压10-50Pa	台	2	
		6	#直流变频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6.2kw, 制热量≥7kw, 功率≥60w, 风量≥1100m³/h, 静压10-50Pa	台	5	
		7	#直流变频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7kw, 制热量≥8kw, 功率≥60w, 风量≥1100m³/h, 静压10-50Pa	台	1	
		8	#直流变频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10kw, 制热量≥11kw, 功率≥110w, 风量≥1600m³/h, 静压10-80Pa	台	1	
		9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12.5kw, 制热量≥14kw, 功率≥350w, 风量≥1800m³/h, 静压100Pa	台	1	
		10	#薄型风管式室内机	制冷量≥14kw, 制热量≥16kw, 功率≥350w, 风量≥1800m³/h, 静压100Pa	台	4	
		11	分歧管	与中央空调配套	副	17	
		14	线控器	与中央空调配套	个	17	
		15	单层百叶回风口	与室内机出风口尺寸配套根据实际开口尺寸定制	个	17	
		16	双层百叶送风口	与室内机回风口尺寸配套, 根据实际开口尺寸定制	个	17	
		17	辅材及安装费	紫铜管、电源线、信号线、三防帆布、穿线管、吊支架等辅材	批	1	
★	2	分体式空调					
		序 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5P变频壁挂式空调	制冷量≥3.5kw; 制冷功率≥1.5kw; 制热量≥4.5kw, 制热功率≥1.2kw	台	3	
		2	#2P变频壁挂式空调	制冷量≥5kw; 制冷功率≥2.5kw; 制热量≥6.5kw, 制热功率≥2kw	台	5	
		3	#3P变频立式空调	制冷量≥7.2kw; 制冷功率≥2.3kw; 制热量≥9kw, 制热功率≥2.8kw	台	3	
		4	辅材及安装费	紫铜管、电源线、信号线、遥控器、穿线管、吊支架等辅材	批	1	
★	3	<p>商务要求</p> <p>1.供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①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 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并通过验收。②交货地点: 渠县渠江街道营渠路115号。③付款方式: 产品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产品验收合格后365日,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p> <p>2.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①.验收方式: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验收。②.验收标准: 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订立的合同进行验收。采购人保留邀请第三方验收的权利, 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产品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 将承担相应责任。</p> <p>3.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 即包含为保证采购清单中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的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费、管路管网、安装调试费、检测、货物运输、搬运、上楼、保险、安全措施、施工管理、利润、税费、耗材、成品保护(配合等)、拆旧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的各项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p> <p>4.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应为2021年以来所研制的最新产品。(提供承诺函), 支持50℃高温制冷启动, -20℃低温制热启动。所供设备指标、参数须等于或优于所列指标、参数; 所供产品必须是正品行货。报价时须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 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 须以采购人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p> <p>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①.多联机空调质保至少18个月, 分体式空调质保至少六年(项目清单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②.质保期内设备由于设计、产品、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除操作失误或人为原因外), 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所有更换的零件和材料须是原厂标准生产的零件和材料, 造成损失的应赔偿。③.在质保期内, 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 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 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 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④.供货方在接到售后服务要求时, 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维护。不更换配件情况下1小时内排除故障, 需更换配件, 2日内解决。</p>					
★	4	项目实施安全措施					

	成交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民事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概不负责。如因项目质量问题及维修不及时造成的人身伤害成交供应商应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p>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所提投多联机空调（顶出风全直流变频室外机2台、风管式室内机17台）和分体式空调（1.5P变频壁挂式空调3台、2P变频壁挂式空调5台、3P变频立式空调3台）必须为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所投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本项目采购产品如有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若出现虚假响应的情况，如通过修改相关检验报告来满足采购文件性能参数等行为，一经发现则按政府采购法进行相应处罚，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取相关资料原件。</p>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渠县人民检察院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产品验收合格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2、 付款条件说明： 产品验收合格后365日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 验收方式：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订立的合同进行验收。采购人保留邀请第三方验收的权利，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产品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将承担相应责任。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1. 多联机空调质保至少18个月，分体式空调质保至少六年（项目清单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质保期内设备由于设计、产品、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除操作失误或人为原因外)，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所有更换的零件和材料须是原厂标准生产的零件和材料，造成损失的应赔偿。 3. 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4. 供货方在接到售后服务要求时，供应商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不更换配件情况下1小时内排除故障，需更换配件，2日内解决。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成本补偿。风险由中标方承担，因中标方未履约或履约不合格带来的损失，由中标方对甲方照价补偿。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 采购人违约责任（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零点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1）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2）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零点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3）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

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4）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5）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采购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检验费、鉴定费等）给采购人。3、争议解决办法：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他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供应商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即包含为保证采购清单中设备能够正常运行的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费、管路管网、安装调试费、检测、货物运输、搬运、上楼、保险、安全措施、施工管理、利润、税费、耗材、成品保护（配合等）、拆旧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的其他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